

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

准予行政许可（备案）决定书

编号：11000012420220003

许可（备案）号：京演〔2022〕0061号

（大船柏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）：

你（你单位）于2022年05月26日向本机关提出的（在歌舞娱乐场所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、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（取消））申请，经审查，你（你单位）提出的该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（标准）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国发〔2013〕19号；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国务院令第528号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行政许可（备案）。

（本行政机关印章）

2022年05月26日